

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粤开大党〔2018〕50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工作 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修订）》，请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20日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二级院系党政领导班子议事的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院系按其权责自主地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院系行政全面工作，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主持院系党总支全面工作。党总支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本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成立党总支的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议事决策的最高形式，凡涉及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都必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认为必要，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第二章 议事范围和议题确定

第五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贯彻执行学校决定和决议的重要事项。

（二）制订院系事业发展规划、全局性的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年度（学期）工作计划等。

（三）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

（四）制订、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规划、招生计划、教学计划及教学改革方案、科研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等，以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与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五）校园安全稳定、保密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生工作重要事项。包括学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学生集体或个人的推优评先，学生减免学费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核，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及学生事故善后处理意见等。

（七）内部机构及岗位的设置调整、人员聘任及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表彰和惩处、收入分配、出国人员选派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师资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如：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引进计划、专业负责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与培养方

案、专业带头人的选拔推荐、教师培训进修（顶岗实习）计划等，以及所涉及的各类人选的确定等。

（九）年度资金的预算、单笔 20000 元及以上资金的使用、重大项目的开发、重要设备的购置等。

（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十一）应急预案的制订，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二）审定向上级报送的重要请示及报告。

（十三）院系社会服务和对外重要合作交的事项。

（十四）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认为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院系办公室汇总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审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包括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收入分配、培训、考核、师生奖惩、困难助贷等）等重大事项的议题，党总支研究后再提出；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的议题，党总支在政治上审核把关后再提出。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对提出的议题和工作思路进行充分沟通，并听取骨干教师意见，议题要酝酿成熟才能上会，不允许提出临时动议并作出匆忙决策。凡是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的议题，除突发重大事件急需讨论决定外，不得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程。

在行政或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一方离校外出期间，经其授权，会议议题可由在校的行政或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与行政副职共同协商确定。行政和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同时离校外出的，一般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如遇提出议题的负责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该议题应当改期讨论。

第七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除临时召集外，一般应有文字材料（包括议题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建议方案等）。会议材料由分管院系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做好准备，并于会前送院系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分送与会人员。没有书面材料或对所需解决的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原则上不予讨论。

第三章 会议组织和议事程序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根据议题内容需要和各自的分工，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主持。教学与科研工作、专业建设与队伍建设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及安全稳定工作等议题由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主持。

必要时，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可委托对方主持会议。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办公

室负责人、专（兼）职组织员、纪检委员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在讨论到相应议题时进场，讨论完毕后退场。列席人员可以对议题的有关情况作补充说明和发表个人意见，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院系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前，办公室要负责将有关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等事项，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并做好会议准备工作。会议期间，办公室应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办公室要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将有关材料存档。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任何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且党政负责人至少各有一人出席会议，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讨论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

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如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事实行一事一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提出议题的负责人向会议作汇报说明，提出所议事项的建议方案或意见；

(二) 与会人员进行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党政联席会议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议。

对有较大分歧而又十分紧迫的重要问题必须作出决定的,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较大分歧的问题不应匆忙决策,可在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统一认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对集体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但言行上要坚决执行,维护班子的团结统一。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政联席会议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过程中,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议应责成议题负责人会后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如遇某项议题经两次会议讨论仍不能形成最终决议但又必须作出决议的,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可以请业务分管校领导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决策。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以院系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发。重要决议向上报告时,如与会成员持有与会议决议不同的保留意见,须注明保留意见。

第十五条 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行政或党总支主要

负责人会后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决议，或送阅会议纪要。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与会成员应认真考虑并充分讨论。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可以从正常渠道向上级组织或分管校领导反映，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会议的决议，并以集体的决议对外表态，不得对外散布个人不同意见。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讨论涉及领导班子成员本人或亲属的奖惩、职务评聘等与利益相关的问题时，应按照规定实行回避。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与会人员不得将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向外泄露，不得对外谈论和泄露讨论中的细节和尚未作出决定的问题，对作出决定的事项在没有正式公布与实施之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九条 坚持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到会的与会人员，必须会前向行政或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请假。

第二十条 与会人员如违反会议纪律，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或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其他成员要

积极配合，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加强沟通协调，监督和保证各项决议得以顺利贯彻执行并取得实效。

院系办公室负责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执行、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的内容，应当向师生员工传达的，由行政或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传达到相关的师生员工。重要决策要按照校务公开要求，及时向本单位（部门）教职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每个成员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成员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贯彻执行和擅自改变。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能贯彻执行的决议，必须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重新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单独成立党总支的二级院系及其它教学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组织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学系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粤理工党〔2016〕3号）同时废止。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